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4日召开 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 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限制性股票中符合 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 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 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 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 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800 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 19.08 元调整为 9.4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6年 7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5.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比 2015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且为将在管理费用 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 利润为 15,233.31 万元,较 2015年度增长 57.17%。
4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7.05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的平均水平9,490.30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49.81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的平均水平9,367.21万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锁比例: (1)考评结果为优、良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2)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60%; (3)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0%。	2016 年度,21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予解锁,其他2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ſ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此前共计二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9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

激励对象	职务	获受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 量(万股)
李从文	董事长	55	27.5	27.5
田守能	董事兼总经理	50	25	25
高育慧	董事兼常务副总 经理	40	20	20
孙 潜	常务副总经理	30	15	15
赵文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10	10
叶定良	副总经理	20	10	10
陈孝伟	副总经理	24	12	12
李俊	副总经理	30	15	15
吴仲起	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30	30
李鹏远	副总经理	20	10	10
程智鹏	副总经理	20	10	10
聂 勇	财务总监	2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198)	409	204.5	204.5
合计	798	399	399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210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1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且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